

中國文化大學時尚設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2 教務會議通過
103.05.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5.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時尚設計與管理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時尚設計與管理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學程規劃

(一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）申請，申請學生必須修滿基礎課程 4 學分

並選修專業課程至少 8 學分，共 12 學分。

(二) 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6 學分。

(三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(四) 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
(五) 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得免予重覆修習，惟仍須修習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至少十二學分(含)以上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）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，名額 20 名。

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（請至紡織工程學系網站下載）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紡織工程學系）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
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時尚設計與管理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
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
(五) 若有疑問請洽紡織工程學系，分機：33405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(一) 時尚設計與管理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
(二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時尚設計與管理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107 學年度起適用

科 目 名 稱	學分	學年/學期	備 註
一、基礎課程			
樣板製作	2	學期	106 學年度版型設計可抵免
工業版型設計	2	學期	106 學年度以前型號放縮與排版可抵免
二、專業課程(至少修習 8 學分)			
電子商務	2	學期	
網路行銷	2	學期	
紡織色彩與圖案學	4	學年	
工廠管理	2	學期	